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B ISSUER (NO. 2)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16年到期可轉換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擔保人」)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230,000,000**美元
1.7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 **4319**)

調整轉換價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轉換價將由每股 7.26 港元調整至每股 7.18 港元，自2013年4月24日起生效。

茲提述擔保人於2010年3月4日、2010年4月8日、2010年4月16日、2011年4月13日、2011年8月16日及2012年4月24日刊發的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擔保人於2010年3月4日刊發的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轉換價將由每股7.26港元調整至每股7.18港元，自2013年4月24日起生效。上述調整的原因乃擔保人將於2013年5月8日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為0.05港元的末期股息(「2012年末期股息」)。

上述轉換價調整將於股份除息(以決定有權收取2012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後之首個交易日生效。上述轉換價之調整乃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除此以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告亦作為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調整轉換價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 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莫潔婷及江凱欣。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Chanakya Kocherla，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及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 僅供識別